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向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

四、会议决议

经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伟烽先

生、马龙英女士、姜宝新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伟烽先生、马龙英女士、姜宝新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